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三條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正法規背景：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公告實施以來，業已廣泛啟發市民保護綠色資源意識並建立相關保護的機制；然為符本府權責業務臻於明確，及事權統一之專業分工需求，爰請修正本條例第三條，將本府主要督導及列管機關由本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修正為本府工務局，俾利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將使臺北市(下稱本市)樹木保護業務之事權更趨於統一，並以修正後本府主要督導及列管機關之專業背景賡續推動相關公共政策，不僅可提升本市樹木保護業務之行政效能，亦能強化本市市民依法保護樹木之綠色資源意識。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乃考量樹木保護業務專業性而變更本府主要督導及列管機關，因事涉既有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變更，故須以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之方式為之。是以，按現行法規制度檢視，並無其他替代方案可為辦理依據。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爰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各條款規定均為本府樹木保護業務之權責分工，故法規主要影響對象為本府執行相關業務之各所屬機關；復本

自治條例修正後，本市之樹木保護業務主管機關仍為本府，是以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僅涉及本府內部權責機關之變更，行政行為之主體仍為本府，故對市民之影響相對較小。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主要為本府內部所屬機關之權責變更，並未涉及本市市民權利義務之變更與增減，任何個人或民間團體並不因本自治條例之修正而須即刻或定期付出額外成本。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僅涉及本府內部權責劃分之變更，修正後之業務執行與運作，僅涉及業務移撥與交接程序，以本府既有人力辦理即可，無須再增列本府預算或付出額外人事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自治條例的修正預期效益可擴及全體市民，因修正後將有助於本市樹木保護業務之事權趨於統一，且修正後本府主要督導及列管機關之專業背景亦能賡續推動相關公共政策，市民亦能與重新劃分事權之本府內部相關機關充分溝通；不僅可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能，亦能強化本市市民依法保護樹木之綠色資源意識。綜上，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對於本市的競爭能力與市民福利之提昇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其預期效益將大幅超過本次自治條例修正程序所需負擔之行政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

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提案部分已於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行文辦理刊登本府公報，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辦理公告程序，迄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均無任何人提供意見。